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www.shfzb.com.cr

## 保安全护稳定 保障社会安宁

# 长宁第三届"平安卫士"评选正式揭晓

□记者 陈颖婷

他是治安条线上的"救火队员"007;她用真心架起了社区治理的"连心桥";他用执法智慧让当事人感受温暖与情怀……他们用真诚与奉献换来了安宁祥和的万家灯火,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

日前,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 部、区委政法委等单位联合主办的 长宁区第三届"平安卫士"评选正 式揭晓, 长宁区区委副书记, 区长 张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丁伯婕, 上海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 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 员、政治部主任谭滨, 上海市人民 检察院党组成员 政治部主任荚振 坤,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有关领导, 长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嘉 丰,长宁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 雪茹,长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潘国力,长宁区副区长、公安分局 局长黄辉,长宁区政协副主席、党 组副书记朱辉,长宁区人民法院党 组书记、院长孙培江,长宁区人民 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文波等 领导出席仪式, 市委政法委、市司 法局相关部门和全区各单位代表, 以及市民代表共500余人参加揭晓 仪式

强晓滨等 10 位同志被评为

"平安卫士", 吴沁泉等 20 名同志 荣获"平安卫士"提名奖, 上海市 国家安全局长宁分局被评为"平安 卫士"集体。11 位"平安卫士" 分享了工作感悟和感人事迹。

此次评选活动自 2022 年 3 月 启动,经动员部署、部门推荐,从 29 个单位 23 个条线推选出 60 名 候选人。再经过初审把关、公众投 票、专家评议、审议确定、社会公 票、等阶段,最终评选出强晓镇、 、方昭杰、周伟敏、 学军、高见、成学松、莫平、 、本 等10 位长宁区 "平安卫士",上 海市国家安全局长宁分局获荣动 "平安卫士"集体。通过评选活作 "平安卫士"集体。通过评选活作 者的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了近取 得的成就。

据悉,自 2021 年以来,长宁区平安战线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十一届区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力,紧扣建党100周年、党的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入助投资、战疫情,有力确保了社会安宁,为长宁区"四力四城"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 市民政局:检查志愿服务组织是否发放报酬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加强本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记者注意到,通知要求各区民政局对志愿服务组织是否发放报酬,是否将职务行为、有偿服务或非公益性服务作为志愿服务记录开展检查。

根据通知要求,各区民政局要 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记录与证明出具情况的检查,主要 检查内容包括: 志愿服务记录是否 准确、完整,是否按时完成,时 长、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构 放报酬,是否将职务行为、有偿服 务或非公益性服务作为志愿服务记 是否以志愿服务为名开展营利 性活动,志愿服务记录是否可以追 过纸质或有其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 系统查证查验等。

通知指出,为促进本市志愿服 务工作提质增效,当前公益基地建 设的工作重点由发展增量转为规范 存量。一是从严开展公益基地创建的命名工作,原则上不再新增公益基地。二是加强存量公益基地的管理,对于连续12个月未提供志愿服务岗位或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记录低于10小时的公益基地,按规定取消命名。

通知还要求,为发挥志愿服务组织主体作用,规范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市民政局将不再制发公益护照。公益护照在有效期内的,志愿者可继续使用,并获得相应的权益保险。

## 清明祭扫将延长周期、错峰引导、高峰预约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今年清明节是 4 月 5 日 (星期三)。昨天据市民政局消息,预计 3 月 25、26 日,4 月 1-5 日为祭扫高峰。本市实行"延长周期、错峰引导、高峰预约"的做法。目前,全市殡葬服务单位已完成祭扫接待各项准备工作。各公墓制定完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配齐

安保力量,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 急保障措施。

今年清明,在4月1、2、3、4、5日这5天实行预约祭扫。自3月18日8时起,各公墓在微信公众号上开启预约服务:其中4月1、2、3、4日提供每天6个时段(7:00-16:00、每时段1.5小时)祭扫预约服务;4月5日(正清明)提供7个时段(7:00-

17:30、每时段 1.5 小时)祭扫预约服务。其余时间无需预约即可入园祭扫。

市民通过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公布的电话、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登记个人信息后选择祭扫日期和时段。预约成功后最多可携4位亲友同行。祭扫高峰日,预约成功者依照约定的时间,出示预约凭证入周

## 二三孩中考加分?鼓励生育不能牺牲教育公平

为扭转生育率下降的困境,各地都在推出鼓励生育的优惠政策,有的提供巨额生育补贴,有的延长育儿假。但是,山西省泽州县开辟了鼓励生育新赛道——中考加分。

当地县政府办印发的《泽州县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九项措施》明确,对新出生且户口登记在泽州县的二(三) 孩家庭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孩次按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对在泽州县落户、就业的二(三) 孩家庭子女,免费享受义务教育学校放学后托管服务。中考报考县内公办高中时可加 10分。

#### 给二三孩中考加10分,对一孩家庭不公平

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和奶粉补助,这是值得点赞的鼓励生育措施。 而给二三孩中考加10分,则是涉嫌 违规的加分项,这不仅会制造新的 教育不公,还可能加剧教育焦虑。建 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本质是要减轻 家庭的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并为 所有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公平的成 长环境。

给二三孩中考加 10 分,毫无疑问,这对一孩是不公平的。鼓励生育不能越过一孩,去关注二孩、三孩。如果育龄夫妇一孩都不生,何来二孩三孩?鼓励生育,理应要对一孩、二孩、三孩一视同仁。如课后服务,一孩也应享有免费政策,而不能只是二孩、三孩免费。

事实上,为推进教育公平、考试公平,我国对中高考加分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教育部2016年发布的指导意见就明确,大幅减少、严格控制加分项目,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生坛石系质片价 但采。 总体看来,我国各地的中考照 顾性质加分,已只保留确需保留的 少数几项,如烈士子女加分,其余的都已经取消。在以往的中考加分中,就存在诸多出于完成部门工作的加分,包括购房、招商引资、引进人才等加分;对二三孩进行中考加分,则是为了完成鼓励生育的工作。但从公共教育角度看,这类加分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众所周知,当前各地的中考竞争十分激烈,一分之差,就会影响几百名的排名,还会决定学生是进普高还是中职。如果出现二三孩加分后,挤占一孩升学机会的情况,一孩及其父母恐怕难以接受。

地方政府发展教育的重要职责, 是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 此,应努力清除影响教育公平的政 策,不能以受教育者的公共教育资源 作为奖励来鼓励生育。因为优待了某 个群体,就会伤害另外一个群体的利 益。

也有网友认为给二孩三孩中考加分,是鼓励生育的"硬招",但这显然没有纳入公平视角。地方政府在制定鼓励生育政策时,除了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权衡各方的利益,确保其公平合理。

#### 把生育和中考加分挂上钩,有悖教育公平

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离不开"人"本身。前不久,国家统计局公布2022年中国出生人口数量比2021年末减少85万人,不断下降的出生率成了关注的热点。泽州县"下血本"刺激生育的背后,是当地形势严峻的人口发展情况。根据2021年"七普"数据,泽州县常住人口10年间减少了近7万人。

鼓励生育本无可厚非,但把生育和中考加分挂上钩,则有悖教育公平。中高考作为选拔式考试,向来都是以人才素质作为考核标准,也是社会各阶层关于公平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在这场考试中,家世背景、经济条件等外

尽管长期以来,一直有声音 强烈呼吁有关部门采取实际行动 鼓励生育,但山西泽州县的这种 做法,恐怕有些过头,以至于 "过犹不及"。将总和生育率引向 更理想的水平、减缓人口老率 化,固然是政府与社会追求的目 标,但也仅仅是众多目标之一。 如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将教的 对象,很可能因小失大,落入顾 此失彼的尴尬境地。

这种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 政策,且不说有多少成效,其副 作用也不容小觑。对那些将要参 加中考的独生子女而言,看着身 边的同学仅仅因为父母生育选择 的不同,就能获得加分,难免会 产生被剥夺感。而对整个教育系 在因素,都无法磨灭个体努力的价值。如果以孩次论优劣,这种"生来就有"且无法通过后天努力来改变的"优势",岂不是寒了一孩的心?在"多考一分,干掉千人"的激烈竞争下,10分的"先天优势"又会挤占掉多少一孩的教育资源呢?

其次, "二三孩中考加 10 分",也有可能抓错了生育率低下 的主要矛盾。在今年全国两会上,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口与发展研 究中心主任贺丹就指出,一孩才是 生育萎缩的主因。对于那些还在犹 豫要不要生育一孩的家庭而言,他 们无法跳过正常的生育次序,让孩 子直接享受二三胎倾斜政策。如果 孩子一降生,就注定因为"一孩" 这个身份而面临不公,这会不会反 而打消了他们的生育积极性?

一边是为了让教育更好地回归 "公平",教育部大幅减少、严格控制加分项目;一边是泽州县凭空造出了个"二三孩中考加10分"的条目,如此举措,岂不是在"开倒车"?虽是一县行为,但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丝毫不容触碰,否则口子一开,恶性竞争将了无止境。

生育率低下固然需要刺激,但 决策者首先要搞明白人们不愿生、 不敢生的主要顾虑,有针对性地解除"后顾之忧"。最终的决定权还是 在于生育者本人,如果以子女教育 公平作为"交换条件",这反倒是对 生育者的"绑架"。

### 不能把考生当"手段"

统而言,这种既无关学生个人能力,也无助于补偿弱势群体的加分项,只会导致选拔结果失真,影响教育资源的分配效率。

中国人口众多,又有重视教育的社会传统。在泽州县公布的九项自关部门显然意识到了中措施中,有关部门显然意识起定相时加分的"分量",专门规定相对加分仅在考生报考县内公办高规定相关,企但纵然如此,还是难以彻底高消除人们对政策公平性的疑虑。由的"减少、严格控制考试加分项目"指导意见不其相符。

过去,一些地方为了实现某些特定目的,设置过五花八门的加分项目。在设置这些加分项目时,各地都能列出不少言之成理的理由。但是,不论这些理由听起来多"硬",都

不及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性来得强。也正因为公众对教育公平的重 视程度与日俱增,这些加分项目才被分批清理,逐渐走进了历史。

在哲学家康德看来,人只能是目的,而不能是手段。这一理念发展至今,已经得到现代社会的广泛认同,成为文明与道德准则的一次。对初中即将毕业的未成年人而言,如何让他们依照个人特质获启的的人。是中考制度最的问题。如果把考生的的问题。如果把考生的的分量,是有虚的问题,如果把考生标的。当成调控其他社会指得一些效对,必然对结会的总征。

据中国青年报、新京报、浙江日报等 (谚路 整理)